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告 傳家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殷任

原告 曾永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吳軒宇律師

被告 盧冠捷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
弄0號

侯君樺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
號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
弄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  
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